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8年度末总股本17,5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9,793.43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12,589.87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212,851,211.34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4,351,640元后,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7,236,774.90元。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7,5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626,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潜在资金压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金融衍生品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

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

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上市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7 汇金通 2019/4/10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5日14时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财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2 2019/02/02 92 4.1%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857.85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6 2019/02/02 97 4.2%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5,811.11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6 2019/02/02 97 4.2%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5,811.11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07 2019/02/12 97 4.2%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78,133.33元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20 2019/02/02 92 4.25%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7.77元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02 2019/05/02 181 4.25%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7.77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交通银行“福”系列理财产品 期限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02 2019/05/03 182 4.15%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7.77元
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7 2019/05/07 181 4.4% 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7.77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1/20 2019/02/20 92 4.25% 1000 11.1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8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盈盛”系列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出现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产品品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款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8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盈盛”系列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五、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4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出现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产品品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2、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附件。
3、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a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14 2019/02/12 90 4.5% 5000 55.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8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盈盛”系列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五、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4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出现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产品品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2、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附件。
3、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8年8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033,874.02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